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45號

原告 詹前昱

詹勛宇

被告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代表人 黃蕙庭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月11日府訴一字第11460859672號及114年11月12日府訴一字第114608830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分別共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之0、000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3日辦竣合併登記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2小段586建號建物，因原

告尚未至戶政機關申請門牌整編，被告依財政部賦稅署104年3月6日臺稅產字第10304650430號函釋意旨，認原告就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面積仍為不同房屋稅籍，嗣經被告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就原告詹前昱共用系爭房屋應有部分面積57.6平方公尺部分，核定其114年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3%課徵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3元（下稱系爭處分）。原告詹前昱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告以114年7月29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143000762號復查決定駁回（下稱復查決定），原告詹前昱、詹勛宇不服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分遭臺北市政府以114年1月11日府訴一字第11460859672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及以114年11月12日府訴一字第1146088302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（下合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三、本件依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之主張可知，原告係不服系爭處分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而系爭處分核定之稅額為13,203元，是本件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所定，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簡易程序事件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在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